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具備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應德先生 | 55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 | 無 |
| 施建華先生 | 54 |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 | 無 |
| 朱東先生 | 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 梁偉業先生 | 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編纂]後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 吳敬慧女士 | 4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編纂]後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 翁敦廉先生 | 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編纂]後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尤德豐先生 | 45 |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 二零一六年 十月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 本集團的整體 會計及財務 管理 | 無 |
| 林文秀先生 | 42 | 項目總監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 本集團日常 項目管理 | 無 |
| 楊志明先生 | 42 | 合約經理 | 二零一五年 四月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 本集團採購 流程的日常 監督、合約 管理、定價 磋商及 預算編製 | 無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王先生連同施先生及另一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HPC Builders，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HPC Builders的董事。隨後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重獲委任為HPC Builders的董事。HPC Builders註冊成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出任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上海滬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黨委書記、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長，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事務管理。其後，王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SCG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的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建設項目管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日常事務管理。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外資公司在新公司註冊分支辦事處須委任至少一名授權代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以前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代表其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須送達公司的任何通知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王先生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同期，彼協助SCG海外事業部處理SCG新加坡分公司終止其於新加坡的業務，當時其尚餘項目正在結束。王先生已確認，在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總經理後，儘管彼仍然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但彼責任已大為減少，彼角色已由執行轉為行政。作為授權代表，王先生並無酌情權代表SCG新加坡分公司作出執行決定，反而是接受SCG海外事業部的指示。王先生終止擔任SCG新加坡分行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此外，王先生曾擔任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關於二零一零年的影子僱員安排，王先生被控多次違反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2(1)(d)條。對王先生的指控已由新加坡副檢察官撤回。王先生已支付款項18,000新加坡元，不留刑事犯罪記錄，無罪釋放，不再對王先生進行進一步調查或起訴。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功獲得新加坡公民身份。有關「影子僱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向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提出申請自公司登記冊除名，原因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停止運營及日後不擬從事任何業務。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已根據於該時間點可實施的新加坡公司法第344條(據此，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開在業務或並未運營或倘公司能夠滿足除名標準(包括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可將公司自公司登記冊除名)批准其除名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於其被除名時有償付能力及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並未營運。王先生亦已確認，彼並未就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被除名擁有任何未償還負債且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於其被除名時概無未償還負債。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位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授予測量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建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施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施先生連同王先生及另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HPC Builders，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HPC Builders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任職於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工程師，主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負責若干住宅公寓項目及附配套辦公室的多用途倉庫項目；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生產部分包監工，主要負責項目規劃及分包審計，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項目副經理，主要負責若干商業樓宇項目、倉庫項目及公寓項目，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商業樓宇項目。此後，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工地經理，主要負責中國駐新加坡大使館的建築項目，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大巴窰公寓及樟宜工廠(Changi Factories)的翻新項目。於完成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技術課程後，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市建築工程學校。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約30年經驗。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朱先生於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礦機械廠任職。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朱先生於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任職。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朱先生受聘於Beijing Peregrine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任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發展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活動。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朱先生就職於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其後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主要負責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朱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顧問。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廣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鑄造技術及設備，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偉業先生，41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彼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1)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海外收購及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梁先生於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擔任財務總監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此外，梁先生為Coyoh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Coyoh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44(3)條除名解散，據此，如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除名。梁先生確認，Coyoh Limited有償付能力及其於被除名時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梁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就Coyoh Limited除名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及Coyoh Limited於被除名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止期間，梁先生亦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敬慧女士，4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彼為Roseville Strategic Ltd.創辦人及主管合夥人。此前，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吳女士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信貸及風險管理部擔任見習主任，主要負責評估個人及企業信貸風險，其後轉職業務發展部，主要負責向企業客戶推廣及銷售商業及企業銀行服務。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加入巴黎國民銀行（「巴黎國民銀行」），擔任中國分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應付企業客戶的融資及一般銀行需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出任法國巴黎銀行北京分行高級關係經理，主要負責為本土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銀行解決方案及處理跨境融資顧問事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出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大型公司集團部資深銀行家，主要負責向財團及大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銀行、跨境融資及風險對沖解決方案。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晉升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業務方面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財團及企業客戶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產品(包括顧問服務)。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授予人文科學學士學位。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翁敦廉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於設計及建設工程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OTL Engineering & Safety Consultancy Pte Ltd.的董事。在此之前，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先後任職於建屋發展局，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英國利茲大學工程(土木)學學士學位。彼亦完成高空作業培訓教練課程並曾參加新加坡建築商工會有限公司(The 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SCAL」)及SCAL Academy Pte Ltd.舉辦的防墜落系統設計師課程。彼目前亦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一名合資格侵蝕防治專業人員及一名註冊ABC水務專業人員。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施先生創辦本集團。王先生負責整體管理以及規劃及實施公司及業務策略。施先生負責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提高本集團技術能力。執行董事得到由尤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我們的項目總監)及楊先生(我們的合約經理)組成的專門管理團隊的襄助。

尤德豐先生，45歲，自彼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尤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出任德勤新加坡資深審計員，主要負責審計系統管理及提供審計服務。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出任ALSTOM Transport (S) Pte Ltd及ALSTOM Power Singapore Pte Ltd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及處理所有財務事宜。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出任Antalis (Singapore) Pte Ltd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及處理所有財務事宜。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出任Wee Hur Holdings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3B)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處理所有財務事宜及與新加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的所有事宜。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Fuco Dynamics Pte. Ltd.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為該公司的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文秀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項目總監。林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或項目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林先生擔任HPC Builders的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出任Lum Chang Building Contractor的建築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合規、土木項目建設及團隊協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出任Sim Lian Construction Co (Pte) Ltd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品質核證及品質控制以及時間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出任Kajima Overseas Asia Pte Ltd工地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合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及團隊協調。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合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招標程序及團隊協調。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出任Lian Beng Construction Pte Ltd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合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招標程序及團隊協調。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位於澳洲墨爾本的斯威本科技大學授予民用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志明先生，42歲，自彼最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合約經理。楊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於多家合約事務所任職為估算師或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機械工程的招標、計量及合約。除此之外，彼亦參與項目招標、進度要求、招標分析及爭議管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Isetech Sdn Bhd合約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總合約及分包合約的合約及商務事宜，並透過參與項目管理工作作出重大貢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出任JH Builders Pte Ltd助理合約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分包商的進度款項申領及監察賣方及分包商於進行中項目的變動及爭議。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出任Lendlease Singapore Pte Ltd合約管理人，主要負責進行及呈報商業招標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出任Sunray Woodcrafts Construction Pte Ltd合約經理，主要負責款項申領爭議及Resort World Typhoon Theatre項目的變動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SCG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合約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所有採購、合約及商業管理事宜，包括審閱總合約及分包合約以及成本控制。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位於英國諾丁漢的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授予國家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料測量高級文憑，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位於澳洲諾福克島的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榮任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學會技術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學會(AIQS)會員。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尤德豐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我們已就尤德豐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必備資格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梁穎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同時兼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梁女士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自位於英國曼徹斯特市的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自位於英國伍爾弗漢普敦市的伍爾弗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與金融法。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職務。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戰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本集團貫徹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領導及為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執行有關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結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聘核數師職能相關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梁偉業先生、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梁偉業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朱東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王應德先生，朱東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主要是向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提供關於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王應德先生、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王應德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以及其書面職權範圍，成立一個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工作間安全及健康政策向本集團建議修訂、識別對員工不健康或不安全的情況，以及就回應該等情況的有效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檢討並監察有關工作間安全、工作間安全實務行業發展及我們處理工作間安全以外等僱員培訓計劃的發展。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敦廉先生、施建華先生及林文秀先生，而翁敦廉先生為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及意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如適用))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制定有關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在於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住房福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可由雙方協定延長。